



复旦大学
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采购

协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6101302（2502052073）

项 目 名 称：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采购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贵方就以下项目和协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协商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采购单一来源项目 项目编号： HW2026101302（2502052073） 采购内容名称： 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地址： 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卜老师 电话： 86-21-65641292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王晓、冯璐燕 电话： 86-21-32173692、32173704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wangxiao@shabidding.com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二) ★商务文件（格式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及其他商务文件。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下列商务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营业执照 2)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若未提供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的，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将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 china.gov.cn ）、

序号	内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判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满足本条要求）</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三)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p> <p>1) 产品说明、交货期、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说明</p> <p>2) 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p> <p>3) 对采购需求及合同的响应/偏离说明（未说明负偏离的视为响应）</p> <p>4) 业绩情况、人员安排等说明</p> <p>(四) 其他资料</p>
5	<p>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一笔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CNY 3,000.00）；其有效期不短于召开协商会后 60 天；其收退规定见第 16 条。</p>
6	<p>报价：</p> <p>报价方式： DPU（项目现场）价</p> <p>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p> <p>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该费用计入响应总价</p> <p>报价货币： 美元。供应商如果成交，其报价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p>
7	<p>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将在协商时间到达后自行关闭上传通道，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上传提交。</p>
8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00 时</p> <p>协商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00 时</p> <p>协商地点：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逸夫科技楼 3 楼 302B 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协商时间和地点委派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p>
9	<p>协商程序：</p> <p>由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负责主持协商，整个协商程序如下：</p> <p>1)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p> <p>2)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p> <p>3)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p> <p>4)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确定最终报价。</p> <p>5) 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p>
10	<p>预算： 人民币 60 万元</p>

序号	内容
	<p>最高限价：人民币 58.8 万元</p> <p>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响应文件直接作无效处理。</p> <p>最高限价的汇率换算方法：判定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时，单一来源协商专家组将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换算。</p>
11	采购需求： 见附件 2
12	合同格式： 见附件 3
13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p>
14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p>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p> <p>所属行业：工业</p>
15	<p>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p>供应商在获取协商文件时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供应商应作修改处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p>
16	<p>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p> <p>（一）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p> <p>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p> <p>2）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3）账号：215080920510001</p> <p>（二）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p> <p>1）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p> <p>2）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p> <p>（三）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p> <p>1）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p> <p>2）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p> <p>3）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p>

序号	内容
	<p>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p> <p>4)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p> <p>4.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p> <p>4.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p> <p>4.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的3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p> <p>4.4) 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响应各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协商专家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会将“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供应商有特殊需求,请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如果供应商在封装响应文件时尚未收到“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中。</p> <p>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且供应商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时,供应商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p> <p>(四)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p> <p>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p> <p>2)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p>

序号	内容
	<p>应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3)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p> <p>(五) 其他</p> <p>1)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供应商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协商文件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响应保证金。当采用这种方式提交时，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格式如协商文件所示的授权书。</p>
17	<p>其他：</p> <p>（1）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p> <p>（2）成交人应确保成交后能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p>

附件 1：各种格式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 国籍/地区	价格条件	报价货币	响应报价	响应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注：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或参考报价附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附表：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国别/地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费和保险费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授权函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供应商授权中国关境内的某单位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填入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所有本项目协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协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采购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供应商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供应商。

附件 2：采购需求

1 设备名称/数量：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壹套

2 概况

采购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专用于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ICP-MS）的前端进样与分离设备。要求该系统包含单细胞进样与生物惰性分离两个核心功能部分。后续将与采购人现有的 ICP-MS 硬件搭建“在线 separation-质谱检测”联用平台，补齐新药研发中单细胞分析与元素形态分析的技术短板。

3 配置要求

3.1 标的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单细胞惰性液相分离系统	1 套

3.2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二元惰性泵	1 套
2	脱气机和溶剂托盘	1 套
3	柱温箱	1 套
4	自动进样器	1 套
5	分析软件	1 套
6	单细胞进样装置	1 套
7	30/50/100nm Au 纳米颗粒标准溶液	各 1 瓶
8	惰性分离系统安装包	1 套

4 技术规格要求

- 4.1 具有嵌入在 ICP-MS 软件的单细胞分析软件模块。需提供软件截屏和软件介绍文档。
- 4.2 单次实验可至少获得颗粒浓度、成分、尺寸和粒径分布等信息。
- 4.3 实时信号处理技术、瞬时分辨离子和颗粒信号。
- 4.4 通过嵌入式的单细胞分析软件模块，在一次分析中，要求可实现细胞金属或颗粒组成、细胞内金属浓度、每个细胞质量和质量分布等信息，无需后续繁琐的手动计算。
- 4.5 具有专为单细胞分析的进样系统，要求可实现单细胞的快速、准确分析。
- 4.6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10 μ s 或更优
- 4.7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应大于 50000 点每秒。

- 4.8 色谱系统为完全惰性和无金属的二元泵系统。
- 4.9 色谱流量范围不窄于：0.001-12 mL/min。
- 4.10 色谱流速精度： $\leq \pm 0.2\%$ 。
- 4.11 色谱最高耐压达到或优于：5000 psi 全流量范围。
- 4.12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 ≥ 90 位。
- 4.13 自动进样器管路为惰性管路。
- 4.14 自动进样器进样体积范围不窄于：0~9999 μ L。
- 4.15 进样针管内外部同时具有清洗功能。
- 4.16 柱温箱温度范围不窄于：10~90℃。
- 4.17 柱温箱温度准确度： $\leq 0.1^\circ\text{C}$ 。
- 4.18 具有全自动分析功能（包括：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 4.19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 4.20 要求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至少能安装在 5 个使用者的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5 技术服务

- 5.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 5.2 提供的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可选配件价格不计入总价）。
- 5.3 合同生效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协助用户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 5.4 供应商负责设备包装、运输、保险及进口相关配合工作，供应商应加上防潮、防霉等保护措施，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装地运抵设备安装现场；如果开箱检验时，发现由于运输原因造成内部设备损坏或短缺，由供应商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配件；货物运输所需要的运杂费、保险费、押运费全部都由供应商承担。
- 5.5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达到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
- 5.6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采购人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 5.7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质保，并提供终身维修。
- 5.8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承担。

5.9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5.10 质保期过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且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5.11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需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5.12 响应时间：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一周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5.13 仪器制造商（或代理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6 主要验收标准

6.1 仪器安装、运行正常、满足全部承诺响应的指标。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协商文件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调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6.2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6.3 主要验收指标：

6.3.1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10 μ s

6.3.2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应大于 50000 点每秒。

6.4 违约责任：

6.4.1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4.2 全部货物由采购人现场验收，如发生与订单不符，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如有损坏变质的（供应商引起的）货物，供应商应负责向原产地更换，如不能更换，供应商应退回 100% 货款，为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6.4.3 供应商逾期交付订单货物的，则每周按订单总额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并承诺成交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7.2 付款方式：100% 即期 L/C（90% 启运后，10% 验收合格后）。

7.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或以上。

7.4 交货期：合同签后 3 个月内交货。

7.5 交货地点：复旦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附件 3：合同格式

一 合同条款说明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本合同中指_____。
- 9) “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_____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

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序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规定为_____。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 CIF/CIP/DPU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

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EXW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DPU、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

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提单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DPU 或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DPU/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如果合同要求的话），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

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_____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规定为_____。

2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 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自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

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的对方的地址规定为_____。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如有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5——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6——信用证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签订中，买方根据实际需要保留对此格式合同模板的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合同号(Contract No.):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日期(Signed on): XXXXXXXXXXXXXXXXXXXX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XXXX Fax: XXXXXXXXXXXX

买方、卖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予以购买：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the Sellers whereby the Buyers (on behalf of the End-user) agree to buy and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the under mentioned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Price:)

ITEM	NAME	UNIT	QTY	UNIT PRICE	TOTAL
1.	设备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DETAILS AS PER ATTACHMENT.- -详细配置见附件- REMARKS: THE DETAILS AND SPECIFICATIONS AS PER BIDDING DOCUMENT NO.:XXXXXXXXX AND QUOTATION,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MADE PART OF THIS CONTRACT.	SET	*	XXXXXXXXXX	XXXXXXXXXXXX
TOTAL				DPU FUDAN CAMPUS	XXXXXXXXXX
SAY: DPU FUDAN CAMPUS (SAY XXXXXXXXXXXXXXXXXXXX ONLY.)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Country of Origin and Manufacturers):XXXXXXXXXX / XXXXXXXXXXXXX

3.包装(Package):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包装箱内应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 \ parcel \ post \ 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s well as changing climate and with good resistance to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s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due to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protective measures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One full set of service and operation manuals shall be enclosed in the case(s).

4.装运标记(Shipping mark):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唛头：**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每个木质包装箱外必须标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公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即 ISPM 15 专用标识。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gross weight、net weight、measurement and warnings such a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as well as the shipping mark:

XXXXXXXXXXXXX
SHANGHAI P.R.China

Each wooden crates should be marked with ISPM 15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Measures No.15) which is issued by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5.交货日期(Date of delivery): XXXXXXXXXXXXXXXX。

6.装运港口(Port of ship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卸货港口(Port of destination):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8.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负责投保一切险及战争险。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at all risk and war risk.

9.付款条件(Payment): XXXXXXXXXXXXXXXXXXXX
BANK INFORMATION: XXXXXXXXXXXXX

10.运输单据/Documents):

卖方向买方提交下列装运单据:

- 1).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标明合同号和唛头的发票正本五份
- 2).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装箱单五份, 标明包装的数量及每件包装的毛重、净重、尺寸
- 3).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
- 4). 以买方为收货人的海运或空运运单副本一份
- 5). 由制造厂或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副本二份
- 6). 非木包装证明副本一份或卖方的申明阐述此单货物的木质包装已做熏蒸处理, 有符合商检局的 IPPC 标识, 且该标识完整清晰地地位于木质包装材料的四周

The Seller shall attach one set of follow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 1). Invoice in 5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and shipping mark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2). Packing list in 5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indicating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of each packag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3).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11 below)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4).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 1 copy consigned to the Buyer.
- 5).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2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eller.
- 6). Non-wood packing materials Declaration or Seller'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wood packing materials have been treated and officially marked IPPC full and apparently on the sides of the packing materials.

11.装货通知(Shipping and Insurance):

卖方应在装货后 48 小时内, 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海运单或空运单、发票、装箱单。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本合同第 7 款规定的港口, 允许转运但不允许分批装运。

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The Sellers shall, within 48 hour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lause 5 of this Contract, advise by fax or e-mail the Buyers of the Bill of Lading or Airway bill, invoice, packing list. The Sellers shall deliver the goods to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pecified in Clause 7 of this Contract.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but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The seafreight, insurance premium in respect of the exportation of goods contracted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12.质量保证(Guarantee of quality)

卖方保证货物是用最好材料上等工艺制作的、全新的, 其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质保期为自双方代表签订验收单之日起 XX 个月。

The Sellers guarantee that the commodity hereof is made of the best materials with first class workmanship, brand new and unused, and complies in all respects with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conforms to the data sheets or technical manuals of the commodities contracted. The guarantee period shall be XXX months coun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cceptance Certificate has been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13.检验和索赔(Inspection and claim):

发货前, 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 出具检验证明书, 并说明检验的技术数据和结论。

货到目的港后, 买方将申请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以下简称 CCIC)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复检, 如发现货物残损, 规格或/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除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得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90 日内凭 CCIC 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或拒收该货物。

在保证期限内, 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性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 买方将委托 CCIC 进行检验, 并凭其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包括换货), 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若卖方收到上述索赔后 30 天内未予答复, 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The manufacturers shall, before delivery mak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in regard to the quality、specifications、performance and quantity/weight and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certifying the technical data and conclusion of the inspection.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the Buyers shall apply to the Chinese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here 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CIC) for a further insp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weight of the goods. If damages of the goods are found, or the specifications and/or quantity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except when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s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or rej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CIC. In case of damages of the goods incurred due to the design or manufacture defects and \ or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a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request CCIC to make a survey and shall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s (including replacement of the goods) and all the related expenses incurred, regarding the elimination of such damages there from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The claims mentioned above shall be regarded as being accepted if the Sellers fail to reply within 30 days after Sellers receive the Buyers' claims.

14. 人力不能抗拒 (Force majeure):

凡在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 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 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 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并在 14 天内, 给买方航空快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 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加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10 周以上,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transi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immediately of the occurrence above mentioned and within fourteen days thereafter the Sellers shall send by airmail to the Buyers for Their acceptance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Sellers, however, are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In case the ac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5. 迟交货罚款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除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买方应同意在卖方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 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 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 卖方仍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付罚款。如果买方延迟开出信用证, 卖方不承担迟交货罚款责任。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Clause 14 of this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agree to postpone the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agree to pay a penalty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from the payment under negotiation.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0.5% for every seven days, odd days less than seven days should be counted as seven days. But the penalty, however,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goods involved in the late delivery. 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make delivery ten week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in spite of the cancellation, shall still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s without delay. If the L/C is opened late, the Sellers will not pay late delivery penalty.

16. 仲裁 (Arbitration):

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之间所有与合同有关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果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并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卖方、买方和最终用户均有拘束力; 任何一方均不能诉诸于法院或其他机构来改变裁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 除仲裁部分外, 各方当事人仍有义务继续执行本合同。

实体法律

全部纠纷将以该合同和其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其余按照联合国大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 进行解释。

All disputes among the Seller, the Buyer and the End-use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said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Beijing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Seller, the Buyer as well as the End-user; neither party shall seek recourse to a law court or other authorities to appeal for revision of the decision. Arbitration fee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In the course of arbitration, all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execute the present Contract except those under arbitration.

SUBSTANTIVE LAW

All disputes shall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all other agreements regarding its performance,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as at present in force.

17. 税费 (TAXES AND DUTIES) :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由中国政府征收的所有税费由买方承担。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卖方承担。

All tax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levi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the Buy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ax laws in effe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s.

All taxes arising outside of Chin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本合同中英文版本一式四份, 各方保留一份, 以中文为准。

In witness thereof,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four copi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which are held by the Seller and Buyer the end-user with the same binding. The Chinese version is governing.

买方

THE BUY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

卖方

THE SELLERS:

X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 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p> <p>采购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p>	
--	--